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体艺办函〔2026〕22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 推荐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

近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印发通知，部署开展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明确各省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推荐数量各不超过 10 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3 个。为扎实做好遴选推荐和江西智慧教育平台美育资源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标

征集一批育人导向鲜明、创新特色突出、具有实践参考价值的数字化美育资源，择优报送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持续丰富江西智慧教育平台美育资源供给，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优质美育资源共建共享。

二、征集内容

包括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智能化应用案例三类资

源，须为近 2 年内形成的成果。

（一）艺术技能资源。围绕平台建设的音乐、美术、舞蹈、戏曲与戏剧、设计、媒体艺术等子板块，征集艺术技能课程教学视频资源，用于满足中小學生多元化学习需要，助力艺术课程活力课堂建设。

（二）艺术活动资源。征集剧目及专场展演活动优质视频资源，展示各地各校开展艺术实践活动成果，为中小学校提供实践参考。

（三）智能化应用案例。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发挥，总结凝练数字技术应用于美育教育教学的典型经验，探索数字技术提升美育育人实效的创新路径。

各类资源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三、推荐名额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经审核推荐市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教育机构的优秀数字化美育资源。其中，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各不超过 20 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6 个；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及赣江新区，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各不超过 10 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3 个。

（二）各相关高校。具备相关工作基础的高校均可遴选报送。其中，本科高校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各不超过 10 个，智

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3 个；高职院校艺术技能资源、艺术活动资源各不超过 5 个、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2 个。

四、相关要求

1. 各地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美育智慧教育赋能行动的重要举措，充分挖掘区域和学校数字化美育特色资源，探索以数字技术赋能美育教育教学新路径。

2. 要按照自主自愿、宁缺毋滥原则组织申报，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报送资源政治导向正确、内容规范科学，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违规采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不得含有商业广告内容，自愿授权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江西智慧教育平台无偿使用。

已收录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江西智慧教育平台和已入选 2025 年度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成果的资源不再重复报送。

3. 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下达的名额择优上报，同步收录优秀数字化美育资源至江西智慧教育平台。收录单位将发放电子收录证书。

4. 请各相关单位于 8 月 14 日前填写《单位管理员信息表》（附件 2），发送至电子邮箱（twyc@jxedu.gov.cn），激活管理员账号。8 月 17 日起，各单位管理员可登录江西智慧教育平台首页（网址：<https://www.jx.smartedu.cn/>），点击“服务大厅”“热门服务”

中“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并按要求填写具体信息。9月6日前，完成数字化美育资源推荐上报工作。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江西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魏老师，0791-86756117。

征集政策咨询电话：江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殷老师，0791-86765207。

附件：1.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
2. 单位管理员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